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0〕22号

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2744471411A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大伯坑

法定代表人：黄小鸿

公民身份号码：

2020年5月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场的地下水取样监测，经监测发现你场地下水超标，根据调查，系你场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所导致。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5月8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6月19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0）第0055号〕及你场提供的《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摘录等证据为凭。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

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场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于2020年9月30日前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日